

准予民办非企业单位（上海松江施恒歌剧艺术中
心）变更登记决定书

沪松民社登[2025]0196号

上海松江施恒歌剧艺术中心：

你单位提出变更住所的申请，已于2025年12月19日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和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，决定准予变更登记。住所由新松江路276弄1号301室变更为三新北路900弄907号3层301室。

上海市松江区民政局

2025年12月19日

抄送：上海市松江区文化和旅游局

上海市松江区 民政局 2025年12月19日印发

（共印 3 份）